

行政院第3433次院會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之制定及預期效益

報告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報告人：銀行局詹局長庭禎

104年1月22日



大 綱

壹、第三方支付服務簡介

貳、法案重點

參、未來續辦事項

肆、預期效益



壹、第三方支付服務簡介

傳統所謂第三方支付服務係指獨立於交易雙方之外，受交易當事人委託，於完成網路交易後，由付款人將交易款項交付予中介機構，並於一定條件成就時（如買方已取得商品），再將該交易款項轉付受款人，完成支付程序。

個人或小型商店可能因資力條件不足，無法成為信用卡特約商店



中介機構代收代付

詐騙事件?



確保交易安全

賣方



買方

我國電子商務產業現況

- 一. 網路商店：目前約4萬5千家(未計算個人網拍賣家)
- 二. 電子商務交易額：103年度約新臺幣8,833億元(含B2C及C2C)
- 三.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家數：1,526家(至103年11月底)

原始資料來源：經濟部



貳、法案重點-架構

章次	章名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至第6條
第二章	申請及許可	第7條至第14條
第三章	監督及管理	第15條至第41條
第四章	公會	第42條至第43條
第五章	罰則	第44條至第53條
第六章	附則	第54條至第58條



業務範圍

- 一.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包含實體通路交易之支付服務，即俗稱 Online to Offline)
- 二. 收受儲值款項
- 三. 帳戶間資金移轉 (無實質交易基礎)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業務



規範對象

- 一. 業務經營涉及下列三項者，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之對象：
 - ◆ 實質交易之代理收付且保管款項逾一定金額以上
 - ◆ 儲值業務
 - ◆ 帳戶間資金移轉
- 二. 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所保管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者，回歸一般商業管理範疇



資本額

- 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億元**
- 但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億元**



業務限額

- 儲值餘額上限：新臺幣**5萬元**
- 帳戶間款項移轉上限：每筆新臺幣**5萬元**



境外機構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 境外機構如欲於我國境內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
-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任何人不得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



確保交易款項安全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及代理收付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六大管理方法

- 一. 許可制
- 二. 確保支付款項安全
- 三. 落實使用者身分確認
- 四. 執行洗錢防制
- 五. 保護消費者權益
- 六. 完善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



七大風險控管機制





參、未來續辦事項

- 本條例於104年1月16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預計於總統公布後3個月即可施行
- 本條例相關授權法規命令共15項，金管會將儘速於本條例公布後3個月內完成相關法規命令之訂定



15項授權法規命令

- 一. 排除適用對象之一定金額
- 二.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辦法
- 三. 身分確認、交易金額限制及身分資料查詢之收費標準
- 四. 專用存款管理辦法
- 五. 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辦法
- 六. 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
- 七. 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八. 儲值款項得運用及支付款項運用收益應計提之一定比率
- 九.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 十.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十一. 使用者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保密之除外規定
- 十二. 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 十三. 內控內稽辦法
- 十四.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 十五. 清償基金管理辦法



肆、預期效益

- 一. 協助企業開發商機
- 二. 提供青年創業創新有利環境
- 三. 降低小額交易支付成本
- 四. 扶植電子商務發展



擴大電子商務市場交易規模

- 103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交易規模約為新臺幣8,800億元。
- 本條例之施行應可擴大電子商務市場交易規模。預估104年度將增加新臺幣1,200億元至2,000億元交易規模，電子商務產業將躍升為兆元產業。



協助青年創業

- 目前我國個人及網路商店約10萬家。
- 本條例之施行，將健全電子商務金流支付服務，提升民眾對網路交易之信賴度，有利青年網路創業環境。
- 市場預估104年度個人及網路商店應可成長1至2成，約1至2萬家。



簡報結束